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唐联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临时提案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13,5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瑞奇工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瑞奇工程：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总股本 50,300,6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即 5,030,060.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同时拟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唐联生变更为总经理江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东江伟（持有公司 4.72%的股份）与股东刘素华（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0,300,600.00 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 25,904,809.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5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906,839.0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东江伟（持有公司 4.72%的股份）与股东刘素华（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0,300,600.00 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 3,822,845.6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6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460,210.2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东江伟（持有公司 4.72%的股份）与股东刘素华（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将发生改变，原公司章程也将相应修订。为了一次性完成原公司章程的修订。现拟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并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东江伟（持有公司 4.72% 的股份）与股东刘素华（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瑞奇工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13,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米因泉、帅芸

（三）结论性意见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